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基于江门市及中山市两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9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66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9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6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5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5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基于江门市及中山市两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杨小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